

青神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文件

青神县财政局

青扶贫移民〔2017〕12号

王超
签发人：彭章勤

青神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青神县财政局 关于报送青神县2017年省级财政扶贫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

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川财农〔2016〕223号）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方向和资金管理要求，结合我县实

际，拟定了《青神县 2017 年省级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现予上报。

- 附件：1. 青神县 2017 年省级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2. 青神县 2017 年省级扶贫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表

青神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青神县财政局



2017 年 3 月 2 日

(联系人：鲁承林，联系电话：38823931)

青神县 2017 年省级财政扶贫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

第一章 方案编制综述

1.1 项目编制背景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股权量化改革试点的意见》（川办发〔2014〕100 号）的总体要求和省财政厅、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川财农〔2016〕223 号）文件精神，为加快青神贫困地区发展，帮助贫困户增收，财政扶贫资金给贫困户带来了发展的机遇。

实施本项目有助于项目区经济发展，为全县经济发展和贫困群众全面小康增砖添瓦。县扶贫移民局、县财政局及各乡镇党委政府对群众进行了政策宣传，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编制了《青神县 2017 年省级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1.2 项目实施可行性

2016年，青神紧紧围绕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和市级贫困村退出“一低六有”指标，逐村逐户对标落实脱贫攻坚政策措施，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市级贫困村全面达标，并顺利通过省级考评验收。但部分退出建档立卡贫困户因病、因残、年龄偏大、丧失劳动力等原因，无法参与村里经济效益好、技术要求高，但体力繁重的特色产业，过渡依赖政府保障性补贴和农业产业的一些政策性补贴收入支撑。项目建成后将为项目区贫困群众增加收入，巩固脱贫成效、防止返贫，为贫困群众全面小康打下坚实基础。

1.3 项目的建设目标、原则

项目建设目标。通过实施财政资产收益扶贫资金项目，将资产收益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直接打卡入户，促进建档立卡贫困户持续稳定增收。通过实施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项目区的道路基础设施条件，为产业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解决农产品运输流通的瓶颈，最大限度把资源优势转换为经济优势。

项目建设原则。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推动区域发展为基础，围绕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瞄准贫困地区、贫困人口，提升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自我发展能力，加快推进贫困村向新农村、小康村转变，贫困户向富裕户、小康户转变。

1.4 项目实施程序

开展宣传动员。通过召开动员会、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积极宣传财政扶贫资金的相关政策，引导建档立卡贫困户积极主动参与项目建设。

明确资产内容。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加强项目资金监管，规范财务会计核算，完善档案资料，全面真实反映财政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状况。

确定量化对象。在县级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村两委召开民主评议会确定收益贫困户，并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将通过公示的人员名单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扶贫移民局和县财政局部门备案。

第二章 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

一、基础设施建设

（一）建设规模

瑞峰镇天池村 6 组道路硬化工程长 1.9km，宽 3m，路面现浇 C₂₅ 砼厚 18cm，并完善相关附属设施等；

（二）建设内容

路面 路面浇筑 C₂₅ 砼厚 18cm、宽 3.0m。待主体路面浇筑完成后，横向缩缝每 5m 一道，缝口深 4cm、宽 5mm，采用沥青灌缝。路面拉纹防滑。其它指标执行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规范。

旧路基整治 长度 1.9km，有效路面 3.5m，新挖排水沟 1.9km，

排水沟深度0.5m，宽0.4m，回填连沙石300m³。新修桥梁一座，长5m，宽3m。路基低洼处设排水涵管，管径30 - 50cm，每处涵管埋设长度不低于4m，涵管安装好后，其三面回填不小于20cm厚砂土层再回填砂砾石路基层。

(三) 投资概算

1. 工程量计算依据

根据现场勘测数据，绘制典型断面及结构图，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按工程量计算规则分类别计算单项工程量，然后汇总项目总工程量。

工程量汇总表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量								
	砂卵石方回填(m ³)	旧路面重整(m)	C25 砼(m ³)	清沟(m)	宽(m)	长度(m)	混凝土(m ³)	涵管(m)	备注(厚度m)
瑞峰镇天池村组道路硬化工程			1026		3	1900	1026		0.18
其中：路基整治工程	300	1900		1900	0.5	1900		60	
其中：新建桥梁工程					3	5			0.2

2. 概算编制依据

定额标准：采用《四川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川水发〔2007〕20号)，个别缺项采取自编定额组成。

取费标准：按照2015年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总〔2014〕429号)规定。

基础单价：主要材料价格按眉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15 年第 9 期计算(原价),缺项采用询价确定。运费均按 2 元/吨·公里计算。

3. 投资概算

工程总投资 42 万元。详见工程预算表。

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	单位	长度 (km)	宽度 (m)	总投资 (万元)	国家 补助 (万元)	其他项 目整合 (万元)	自筹 资金 (万元)
瑞峰镇天池村 6 组道路硬化工程	km	1.9	3	35	33	0	2
其中：路基整治工程	km	1.9	3	5	0	3.5	1.5
其中：桥梁工程	座	0.005	3	2	0	2	0
合 计				42	33	5.5	3.5

项目总投资 42 万元，其中：财政扶贫资金占 78.57%；其他项目整合资金占 13.1%。；自筹资金占 8.33%。

二、资产收益扶贫项目

(一) 建设主体

青神县联合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二) 建设内容

1. 土建工程：新建猪舍总面积 2395.4m²，并完善相关道路、水、电、围墙、猪场内绿化及污水处理（水沟等）建设；
2. 种猪购进：引进后备母猪 400 头和公猪 5 头；

3. 设备购买：包括饲养管理设备、猪舍环境调控设备、粪污处理利用设备、防疫消毒设备、运输设备、供电给排水设备等。

（三）实施方式

县扶贫移民局、县财政局共同监管资金使用，青神县联合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明确建设内容和期限，建立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保障贫困户获得持续收益。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股权按照精准巩固脱贫成效的要求，全部量化给容易返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形成按股分红、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推广“利益兜底”“收益分成”的利益联结模式，盘活省级扶贫专项资金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股权。

（三）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	总投资 (万元)	财政扶贫资金 补助(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1	土建工程	西龙镇	195.8	0	195.8
2	种猪购进	西龙镇	164.5	90	74.5
3	设备购买	西龙镇	239.7	0	239.7
合 计			600	90	510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财政扶贫资金占 15%；自筹资金占 85%。

第三章 投资计划与资金筹措

3.1 总投资及构成

项目总投资 642 万元，其中：财政扶贫资金投入 123 万元，占 19.16%；其他项目整合 5.5 万元，占 0.86%；自筹资金投入 513.5 万元，占 79.98%。

基础设施建设 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4%。其中：财政扶贫资金投入 33 万元；其他项目整合投入 5.5 万元，自筹资金 3.5 万元。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 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 93.46%。其中：财政扶贫资金投入 90 万元；自筹投入 510 万元。

3.2 分年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 2017 年全面完成。

3.3 财政扶贫资金补助环节和标准

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管理，县财政局建立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专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基础设施建设由村委会备齐相关资料和票据到县财政局报账。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由于是入股青神县联合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形成资产股权量化给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收益分配，故青神县联合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备齐相关资料和票据到县财政局报账，并实行专账专户，专款专用。违反规定侵占、截留、挪用扶贫专项资金的，责令退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道路建设补助标准

3 米宽村组道路硬化 财政补助瑞峰镇天池村 1.9 千米，总投资 42 万元，其中财政扶贫资金补助 33 万元；其他项目整合投入 5.5 万元，自筹资金 3.5 万元。

二、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收益构成、残值

财政扶贫资金 90 万元全部入股青神县联合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形成的资产全部量化给易返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100 人。

贫困户持股比例：省级财政资产收益扶贫资金（90 万元）/ 总资本金（600 万元）=15%。

贫困户年终分红收益：当年利润（预计 80 万元）×贫困户持股比例（15%），每户收益约 1200 元；

若当年合作社未产生收益或产生利润低于 48 万元时，实行保底分红收益：财政投资资金（90 万元）×约定分红比例（8%），每户年收益 720 元。

当该资产到使用年限后（已无使用价值时）或该项目因其他因素需变卖时，贫困户收益为：残值×贫困户持股比例（15%）。

第四章 项目组织实施

4.1 前期准备阶段

县扶贫移民局、县财政局等县级相关部门组织业务骨干深入项目实施地进行深入调研，实地勘察，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规划、研究、论证，共同商定并编制实施方案。

4.2 项目总体进度安排

宣传动员阶段（2016年12月）。各乡镇分别召开村组干部会议和村民代表大会，传达有关政策和项目建设要求，动员项目实施地干部群众积极参与项目建设。

规划设计阶段（2017年1月）。县扶贫移民局、县财政局等县级相关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建工作组，深入调研、实地勘察、走访农户，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阶段（2017年2月—11月）。项目实施主体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设计要求和有关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各乡镇按照相关程序报送当年股权量化受益贫困户名单。

检查验收阶段（2017年12月）。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实施主体在自验、乡镇复验的基础上报请县扶贫移民局、县财政局等县级部门进行综合验收。

第五章 组织保障措施

5.1 项目组织管理

县政府成立分管县领导为组长，县扶贫移民局、县财政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项目实施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财政资产收益扶贫资金项目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扶贫移民局，由县扶贫移民作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项目实施日常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指导。县财政局负责财政资产收益扶贫资金的管理、监督和拨付工作。项目实施乡镇、村组和实施

主体负责做好项目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公示公告、资金筹集、社会稳定、资料管理、项目初验、建后管护等工作。

5.2 项目建设管理

财政资产收益扶贫资金项目实行公告公示制，项目实施乡镇、村组和实施主体及时将项目建设地点、实施内容、资金筹集和使用、物资领用等情况在项目区范围内进行公示，主动接受项目主管部门监督、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严格履行民主程序，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实施项目。县扶贫移民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对项目设计、施工管理、技术标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等进行监督指导。由乡镇人民政府成立质量监督小组，受益群众代表参与，对项目组织实施、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确保圆满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5.3 项目监测评价

实施主体使用财政资产收益扶贫资金，资金形成的资产全部量化给建档立卡贫困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是受益主体，要积极调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到项目建设监督管理中去。要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充分发挥受益主体的监测作用，对项目工程管理、质量监督、资金监管和运行管护等进行有效衔接和全程监控，使每一个环节有章可循，有据可查，有责可追，使财政资产收益扶贫资金项目充分发挥应有的效能，使项目区群众长期受益。

第六章 项目结论

6.1 项目目标明确

财政资产收益扶贫资金项目建成后,每年 100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财政资产收益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获得分红,财政资产收益扶贫资金项目形成的资产股权量化模式将助推全县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6.2 项目设计合理

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建设内容是在深入宣传、实地调研、充分体现群众主体作用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集体讨论决定的。项目设计是经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行业标准,实地勘察后进行编制并提出概算,符合项目区实际情况,符合项目区群众的意愿,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设计合理。

6.3 工作机制创新

财政扶贫资金项目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股权量化改革试点的意见》(川办发〔2014〕100号)的总体要求和省财政厅、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川财农〔2016〕223号)文件精神,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改善道路基础设施条件,将资产收益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全部量化给建档立卡贫困户,促进项目区内贫困人口持续稳定获得股权量化收益。

附件:青神县 2017 年股权量化分配花名册

附件

青神县 2017 年股权量化分配花名册

序号	乡 镇	建档立卡 贫困户数	分配数 (户)	预计收益 (元/年/户)	总收益 (元/年)
1	白果乡	1028	24	1200	28800
2	高台乡	241	6	1200	7200
3	汉阳镇	351	8	1200	9600
4	河坝子镇	342	8	1200	9600
5	黑龙镇	295	7	1200	8400
6	罗波乡	424	10	1200	12000
7	南城镇	222	5	1200	6000
8	青城镇	116	3	1200	3600
9	瑞峰镇	473	12	1200	14400
10	西龙镇	710	17	1200	20400
	合 计	4202	100		120000

附件 2

青神县 2017 年省级扶贫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实施地点	省级扶贫专项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1	西龙镇	90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饲养优质原种母猪 400 头和优质种公猪 5 头，将省级扶贫专项资金 90 万元全部入股青神县联合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形成的资产股权全部量化给建档立卡贫困户 100 户。
2	瑞峰镇	33	基础设施建设：天池村 6 组道路硬化工程长 1.9km，宽 3m，路面现浇 C ₂₅ 砼厚 18cm，并完善相关附属设施等。（含新挖排水沟和新修桥梁一座）

抄送：省财政厅

青神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日印发
